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范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属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为：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和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设置11个处室，所属单位6个，包括：行政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直事业单位：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云南省军供站、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将申请安排的29个2021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每个项目均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对部门整体绩效设置产出指标27个、效益指标6个、满意度指标6个，所有指标均能量化考核，用以反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产生的效益。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决算总收入为174,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165.06万元，占总收入比例88.88%；事业收入107.97万元，占总收入比例0.06%；其他收入19,303.03万元，占总收入比例11.06%。决算总支出为164,93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4.03万元，占总支出比例2.71%；项目支出160,466.22万元，占总支出比例97.29%。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0,15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74.8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9,882.69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务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项目库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跟踪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7.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8万元；公务接待费2.2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85.60万元，2021年比上年总体减少支出58.03万元，主要是2020年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购买大中型载客汽车1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购买轿车1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监督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估，了解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顺利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1.有利于监督项目经费专款专用。2.有利于监督项目经费有效执行。3.有利于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4.有利于监督项目目标按既定目标实现。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1.学习相关政策，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2.科学制定方案，合理调配人力。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做准备；3.对参与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布置工作。4.与相关资金使用处室和直属单位沟通协调。 1.确认自评对象和自评内容。2.拟定自评计划并下发绩效自评通知。3.填写绩效自评表。4.审核自评表。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度，省退役军人厅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目标，并对29个项目89231.06万元填报绩效目标，其中省级预算项目19个，涉及金额80784.34万元；省对下预算项目11个，涉及转移支付金额74307.34万元。所有正常申报29个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现了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项目均自评为“优”。指导下属5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退役军人厅他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和省烈士纪念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2年的项目预算中，促进该项目在2022年度实施过程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省财政厅2022年省级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审核情况通知，对部门整体绩效和各项项目绩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上年度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在2022年预算项目申报中进行经费扣减或项目删除。本年度，单位综合自评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绩效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流程尚需优化。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但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2.部分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工作中缺乏主动性，对资金存在“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3.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培训，经办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紧缺。虽成立了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但无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难于保证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进行。整改情况：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2.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3.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4.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要求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重点对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培训补助经费和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开展自评，并通过第三方开展再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今后的项目预算中。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保障到位，建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2.制度保障到位。修订完善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编制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3.与各业务处室联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700.00	10.00	70.0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700.00		7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2021年项目目标</p> <p>2021年省级配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解决全省享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对4600余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对12400名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因旧伤复查的医疗费用，及享受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两参人员”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补助。对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较高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给予补助。</p> <p>(二) 2021年—2023年项目目标</p> <p>解决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并探索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商业医疗保险。</p>			<p>为符合医疗保障的16.2万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经费，其中一至六级残疾军人4千余人，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等其他优抚对象15万余人。通过经费按标、及时、足额拨付，对医疗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了适当补助，有效改善医疗难问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7.6	万人	16.2	12.00	11.00	优抚对象自然死亡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率	>=	80	%	9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	95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达率	=	100	%	100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27	179.27	172.30	10.00	96.11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27	179.27	172.30		96.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员教育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通过举办培训班、充分保障职工福利待遇等方面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支撑保障新时代退役军人事业发展。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财务和审计服务，对我厅组建以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确保财务管理客观公正、规范有序，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腐败，控制并规避财务风险，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p>			<p>2021年11月8日完成3次培训，327人次参与培训，相关培训人员合格率100%，参训人员获得培训结业证书率100%。聘请财务顾问3人，其中2人长期驻点，2021年聘请第三方对财务审计、绩效评估开展了42次工作，并出具了12份报告，并根据相关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天数	>=	15	天	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	320	人次	32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3	次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顾问聘请人数	>=	3	人	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咨询次数	>=	20	次	4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审计、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次数	>=	36	次	4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6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意见书采纳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培训时间	<=	44550	日	44508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检查时限	<=	44561	日	4456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获得培训结业证书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家咨询参与决策有效率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率	>=	96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9.61,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8.16	3,948.16	3,434.49	10.00	86.99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8.16	3,948.16	3,434.49		86.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省直接安置的属昆明市管理的约20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能按时按标准下达到昆明市，确保每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都能按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服务对象满意。			达成年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984	人(人次)	1983	10.00	10.00	医保人数预算按照上一年度编制，而2021年实际支付人数为1983人，死亡1人，有36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达到退休年龄，不在继续缴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效果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00	577.00	441.09	10.00	76.45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7.00	577.00	441.09		76.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探索“直通车”安置办法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一定区域易地安置办法，建立健全高质量安置长效机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除本人申请到企事业单位外，全部安置到行政或参公岗位，在全国率先高质量完成军转安置任务；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除本人申请到民营企业安置或灵活就业外，全部安置到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水平。</p> <p>2. 概括为“12333”，具体指：围绕一个目标，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贯彻两个原则，贯彻“学以致用、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实施三个步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分配前组织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到接收单位报到后组织专业培训；做到三个围绕，围绕质量抓教学，围绕安全抓管理，围绕现状抓疏导；实现三个帮助，帮助军队转业干部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培训参训率95%及以上，合格率95%以上，满意率95%及以上。</p> <p>3. 小范围试点后全面推开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投入运行，逐步摸清底数，提升就业创业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p> <p>4. 每2年组织开展退役省“建行杯”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定期组织云南省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有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p> <p>5. 加快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实体化运营，力争至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成国家级就业创业示范基地。</p> <p>6.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加大退役军人规范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确保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0%。</p> <p>7. 在坚持标准基础上，省基地最大程度接收入驻企业，全力做好企业孵化扶持工作，力争打造退役军人企业品牌。</p>	<p>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调研、和招聘会，且很多委托服务项目按计划是在10-12月份才能完成，并支付，导致执行进度到不到，被收回部分资金，剩余全部用完，且不够支付尾款，尾款已于2022年3月前完成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法规汇编和工作手册印刷本数	>=	2500	份	25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率	>=	90	%	99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次数	>=	2	次	2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讲场次	>=	4	次	4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讲服务人数	>=	1000	人	10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2	次	2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次	>=	4	次	4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大赛场次	>=	1	次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1	次	1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行政或参公岗位率	>=	90	%	9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	4000	人	400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100	%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100	%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独子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驻园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孵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对象满意率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2023年，褒扬纪念处项目总体目标为：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内容，提升宣传教育功能。切实做好边境烈士陵园修缮保护工作。加强整体规划，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内容，加大对越自卫反击战烈士陵园集中修缮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管理水平，在清明节期间及作战纪念日等重点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全省全社会对烈士遗属、参战退役人员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力传承和弘扬烈士精神，切实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维修改造4个烈士陵园（唐淮源烈士纪念馆、金平烈士陵园、河口烈士陵园、西畴烈士陵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修缮数量	=	6	个	4	10.00	8.00	因实际工作调整，资金分配到4个陵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烈士祭扫人数	>=	20	万人次	2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开工时间	<=	2	月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烈士祭扫人数	>=	20	万人次	2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参战退役人员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	765.00	695.16	10.00	90.87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00	765.00	695.16		90.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此项目的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双拥优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荣军康复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推动我省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边疆和谐安宁，凝聚边疆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p> <p>2022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此项目的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双拥优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荣军康复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推动我省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边疆和谐安宁，凝聚边疆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在2021年项目基础上增加全省双拥模范创建活动，此项目每4年开展一次。</p> <p>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此项目的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双拥优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荣军康复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推动我省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边疆和谐安宁，凝聚边疆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p>	<p>1.慰问了10次军级单位</p> <p>2.为全省100余人次残疾人安装了康复辅具</p> <p>3.印制发放了270000张优抚对象慰问年画</p> <p>4.举办了“军事日”活动、建军节文艺晚会</p> <p>5.为全省新入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数量	>=	10	次/年	1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残疾军人安装康复辅具	>=	100	人次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年画	>=	27000	张	2700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事日”活动参加人数	>=	70	人	7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军节文艺晚会时长	>=	120	分钟	12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新入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审查、核查准确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44439	年-月-日	44439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	<=	44530	年-月-日	44561	5.00	3.00	部分采购等项目款项支付结转至2022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军节文艺晚会举办时间	=	44410	年-月-日	44487	5.00	3.00	受疫情影响，建军节文艺晚会推迟举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军政军民纠纷	<	2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降低上访率	=	与往年相比赴省、赴京人次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对更换康复辅具的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省级事业单位安置退役士兵生活待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73	95.73	95.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73	95.73	95.7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军人发〔2019〕51号）规定，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47	人(人次、家)	47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增收	>=	20369	元	2036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51.89	22,651.89	7,223.24	10.00	31.89	3.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51.89	22,651.89	7,223.24		31.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各类优抚对象及受助对象的补助经费发放工作。 2021年：保证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发放，能够有效改善各类受助对象的生活状况。 2022年：各项经费认真发放到位，能够明显改善各类受助对象的生活状况。 2023年：在完成资金发方法的同时，认真做好经费的统计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各类受助对象的生活及水平。				向全省符合解困帮扶条件的城镇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发放抚恤补助和解困帮扶金；及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出国参战民工民兵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同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28.00	万人	0	0.50		2021年未达到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的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参战民兵民工人数	<=	4.21	万人	3.52	9.00	8.50	2021年建成制出国参战民兵民工人数为3.52万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1.58	万人	0.84	9.00	8.50	2021年领取城镇生活困难人数0.84万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春节慰问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28.7	万人	26.94	5.00	5.00	2021年事务部审定数为26.94万人，人员自然死亡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老女兵”人数	<=	40	人	30	6.00	5.00	医疗补助为实报实销，2021人共为30人发放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审核认定工作涉及的区县数	<=	129县	个	0	0.50		2021年未开展“两参”审核认定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人数	<=	159	人	15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30	天	3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经费发放问题到省上访率	<=	5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20	197.20	19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20	197.20	19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按中央下达年度计划，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安置率达90%以上。安置结束后，调查党委政府、部队组织、接收单位、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2.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云南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退役金核发、医疗、住房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人员信息库和退役金数据库的建立，网络化管理，节日期间的走访慰问工作和遗属的困难补助，突发事件的处置，为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军队的稳定做出贡献，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访率占比小于8%。 3.概括为“12333”，具体指：围绕一个目标，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贯彻两个原则，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实施三个步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分配前组织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到接收单位报到后组织专业培训；做到三个围绕，围绕质量抓教学、围绕安全抓管理、围绕现状抓疏导；实现三个帮助，帮助军队转业干部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培训参训率95%及以上，合格率95%以上，满意率95%及以上。 4.独生子女费在每月10日以前及时足额兑现，兑现情况为99%及以上。确保符合人员100%享受。 5.根据2019年全省接收退役军人的情况，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指导、中介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举办招聘会，建设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等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达60%及以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宣传达6人以上。孵化基地建设至少1个，个性化培训基地达12个以上。”</p>	达成年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200	人	299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	1	%	1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	90	%	98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	90	%	90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	60	%	61	30.00	3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	95	%	96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全省烈士纪念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99	10.0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99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中央及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文件规定，每年9月30日为国家法定烈士纪念日，省委、省政府在烈士纪念日当天要举行公祭烈士活动；省政府要举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二是为确保烈士评定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给省政府当好参谋、提准意见；为建设全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每年开展烈士评定及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评审工作，为资金安排提供专家意见，用好用活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在9.30烈士纪念日完成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全年组织了3次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建设评审，组织了2次实地检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人数	>=	500	人	190	5.00	3.00	因疫情防控的要求，敬献花篮仪式的人数调整为19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人数	>=	200	人	2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烈士评定、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建设评审	>=	1	次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地检查次数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完成时间	<=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4446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评定、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建设项目评审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456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传播英烈事迹的良好氛围	>	持续弘扬		持续弘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80.09	25,980.09	23,989.85	10.00	92.34	9.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80.09	25,980.09	23,989.85		92.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2021年目标。一是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每人每月提高10元，抗日时期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24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提高到每人每月96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提高到每人每月83元。二是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按中央调标惯例标准每年增长10%，其中，三属定期抚恤省级定额补助每人每月20元，两参人员生活费达到每人每月14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达到每人每月130元。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老党员：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76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680元；已享受抚恤补助老党员标准仍按每月50元执行。</p> <p>(二) 2022年目标。一是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每人每月提高10元，抗日时期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34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06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提高到每人每月93元。二是三属定期抚恤、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按中央调标惯例标准每年增长10%，其中，三属定期抚恤省级定额补助每人每月20元，两参人员生活费达到每人每月15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达到每人每月140元。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老党员：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81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730元。已享受抚恤补助老党员标准仍按每月50元执行。七是对41名老女兵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p> <p>(三) 2023年目标。一是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每人每月提高10元，抗日时期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44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16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提高到每人每月103元。二是三属定期抚恤、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按中央调标惯例标准每年增长10%，其中，三属定期抚恤省级定额补助每人每月20元，两参人员生活费达到每人每月16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达到每人每月150元。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老党员：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86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780元；已享受抚恤补助老党员标准仍按每月50元执行。</p>	<p>为26.94万名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及时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逐步提高生活水平，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按照中央每年调标惯例，逐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三属”定期抚恤经费、“两参人员”生活补助标准。</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8.7	万人	26.94	12.00	11.00	2021年事务部审定数为26.94万人，优抚对象自然死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	月	44807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到事务厅上访资金发放存在问题人数比率	<=	5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军供站专项维修改造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军供保障条件，为军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打仗、打胜仗”提供有力军供保障；是各级地方政府完成拥军支前、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具体体现和刚性任务；能在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军供保障任务的前提下，为地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等提供有力后勤保障；有利于军供站实现“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增强军供站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军供保障需求，提高军供保障能力，更好的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			军供站专项维修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军供站实现“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增强军供站的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军供保障需求，提高军供保障能力，更好的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改造数量	>=	1	个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	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	5	月	9	12.00	10.00	因经费使用报批流程时间过长，导致经费下拨时间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55	分	5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履行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能职责，全面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管理好退役军人，认真学习借鉴国外退役军人工作的法规政策、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对象类别、资金来源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围绕职能职责设定以及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2021—2023年，褒扬纪念处项目总体目标为：坚持因事定人，不得因人找事的原则，科学统筹对外交流合作任务事项。严格按照省外办计划批复，在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内申报次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总量控制数，参照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总量控制数和执行情况，结合次年度出访工作需要，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境），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确保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圆满完成。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人数	<=	6	个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数	>=	3	个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报告数	>=	1	篇	0	10.00	10.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访任务完成率	=	90	%	0	10.00	10.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备案率	=	100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规范核销率	=	100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当年出访经费下降率	=	较上年0增长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出访成本控制率	=	较上年0增长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访形成报告数	>=	1	篇	0	15.00	1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成成果数	=	1	个	0	15.00	1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访团组人员满意度	>=	90	人	0	10.00	10.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资金已收回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省委省政府慰问活动对下转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5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0	53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推动我省拥军优抚工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增强军政军民团结、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安宁，提升军人荣誉感、幸福感，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p> <p>2021年具体目标如下： 1. 2021年1月1日开始筹划，9月30日前完成慰问活动，资金执行完毕。 2. 全省16个州（市）每家每年慰问驻军不少于4次/支，元旦春节和建军节慰问各不少于2次/支。全省不少于64次/支。慰问品按照7500元/支标准执行。需经费48万元。 3. 慰问基层官兵、军休干部和部分优抚对象28000人，并赠送价值120元慰问品。需经费336万元。 4. 各州（市）每年元旦春节和建军节召开座谈会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不得少于10人，全省不少于320人，慰问金不低于500元。需经费16万元。 5. 各州（市）为驻滇基层连队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实际困难，改善营区周边环境，建设“美丽军营”不少于2家全省不低于32家，标准按照5万元/家执行，需经费160万元。 6. 为全省新入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省级配发）。 7. 春节前给全省重点优抚对象赠送慰问年画（省级配发）。 8. 配合省级开展全省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核查、审计。 2022年工作目标与2021年相同增加省级双拥模范评比表彰活动 2023年工作目标与2021年相同</p>	<p>1. 2021年1月1日开始筹划，9月30日前完成慰问活动，资金执行完毕 2. 全省16个州（市）开展慰问活动 3. 慰问基层官兵4300人 4. 各州（市）每年元旦春节和建军节召开座谈会慰问重点优抚对象320人 5. 各州（市）为驻滇基层连队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实际困难32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次数	>=	64	次	43	10.00	7.00	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新春慰问活动的通知》，2021年慰问基层连队43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慰问基层官兵、军休干部和优抚对象人数	>=	28000	人	4620	10.00	3.00	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新春慰问活动的通知》，2021年慰问基层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共462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州市召开座谈会次数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基层连队实际困难数	>=	32	人(人次)	3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年-月-日	2021年9月30日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个（州）市	=	16	个	1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新入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悬挂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军、军休干部及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	0.95	%	97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越级投诉、上访率	<	低于往年同期	%	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全省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2.保障系统正常的客户服务; 3.保障硬件设备资源及配套网络安全环境的正常运行 4.保障129个应急指挥系统设备购置; 5.保障全省应急指挥系统全省的正常运行,相关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1.目前系统运行正常; 2.客户服务正常保障; 3.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安全、链路联接运行正常; 4.全省129个点设备完成配备; 5.全省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正常,工作开展顺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29	个	12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8670	小时	86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云南省计划2021年省级承担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财政补助经费1亿元，全省计划16州市2021年底完成基本养老保险 6万余人补缴手续。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照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p> <p>2022年省级承担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财政补助经费0.56亿元，全省计划16州市2022年底完成基本养老保险 2.4万余人补缴手续。。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照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p> <p>2022年底两保接续工作完成，2023年不再预算。</p>			<p>根据国家相关通知要求，该项工作已结束，之前资金拨付数大于实际使用资金数，剩余预算资金数不在执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社保接续人数	>=	60000	人	25000	30.00	30.00	目标值为中央文件下达指标，但云南实际人数为25000余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社保接续比例	>=	80	%	8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切身利益	=	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	年	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相关通知要求，该项工作已结束，之前资金拨付数大于实际使用资金数，剩余预算资金数不在执行。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